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职能因涉密原因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大兴安岭地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主要职责:承担群众来访事项的登记接谈、录入台账、分类引导等相关工作;承担部门联合接访、律师接访、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做好进驻职能部门接访室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承担来访群众反映的重大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分析研判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我区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的统计汇总和跟进工作;负责强化与国家信访局、省驻京信访工作组的沟通联络,协助开展进京越级上访、到非接待场所人员排查工作;负责协助地区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敏感时期驻京维稳组织,协调、保障,紧急突发信访事件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所属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人民来访接待

中心、大兴安岭地区信访综合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与所属部门合并核算一并公开。纳入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本级）	1	行政	4	督查科、网信受理科、接待科、办公室
2	大兴安岭地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	事业	1	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3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综合服务中心	2	事业	1	信访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27.86	总计	60	427.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7.86	42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48	3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2.48	29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16	2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	6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	6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5	2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7.86	349.55	78.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48	240.16	78.3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2.48	240.16	52.3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16	240.1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2	0.00	52.32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	6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	6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5	2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8.48	318.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95	63.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6	21.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8	23.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86	427.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7.86	总计	64	427.86	427.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7.86	349.55	7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48	240.16	78.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2.48	240.16	52.32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16	240.1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2	0.00	52.32
20140	信访事务	26.00	0.00	26.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6.00	0.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	63.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	63.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2	37.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5	20.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6	21.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6	21.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	23.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	23.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05	30201	办公费	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7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8	30211	差旅费	6.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6.7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323.71					公用经费合计	2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2024年度总收入427.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7.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79万元，增长7.75%。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多，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2024年度总支出427.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28万元，增长16.80%。主要变动情况：工资普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7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8万元，下降19.92%。主要变动情况：压缩专项经费，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7万元，增长12.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增多，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8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416号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39497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7号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3949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品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商务服务	印刷品	1	44650.0000	44650	
合计	¥44650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指南（120mm*170mm）500 本 2. 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引导图”及说明（185mm*260mm）500 本 3. 信访工作法治化实用手册（A4）400 本 4. 宣传单 1000 张 5. 宣传袋 1000 个 6. 手机支架 100 个 7. 笔 300 支 8. 笔 300 支 9. 笔筒 100 个 10. 指甲刀 100 个 11. 纸杯 1000 个 12. 围裙 200 个 13. 折叠雨伞 200 把 14. 长杆伞 200 把 15. 纸抽 2000 盒 16. 党组文件头 1000 张 17. 局文件头 1000 张 18. 局函头 1000 张 19. 局文件审批单 1000 张 20. 背板（KT板）2 块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7-01至2024-07-31，共31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4650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	已验收完成后	44650	7	2024-07-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2日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2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国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国佳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5694579666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dxalxfj@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65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1120号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3946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394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品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品	印刷品	1	30450.0000	30450	
合计	¥30450元（大写：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印制1 培训手册 2 培训手册（下册） 3 案例汇编 4 无纺布宣传袋 5 帆布宣传袋 6 宣传册 7 指甲刀 8 纸抽 9 笔 10 笔记本 11 纸杯 12 帆布围裙 13 志愿者马甲 14 帽子 15 抹布 16 折叠伞 17 大伞 18 手机支架 19 杯子 20 鼠标垫 21 便签本 22 便签（小） 23 便签（大） 24 文件批办单 25 函头 26 文件头 27 工作日志要符合所需项目的印刷标准、要求和规范，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印刷工作，满足业务需求。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20至2024-12-20，共7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0450元（大写：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后	验收完成后全额付款	30450	7	2024-12-27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姚占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国佳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5694579666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 dxalxfj@163.com	电子邮箱： 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65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1121号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3943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394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品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品	印刷品	1	40000.0000	40000	
合计	¥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培训手册() 2 培训手册（下册） 3 案例汇编 4 无纺布宣传袋 5 帆布宣传袋 6 宣传册 7 指甲刀 8 纸抽 9 笔 10 笔记本 11 纸杯 12 帆布围裙 13 志愿者马甲 14 帽子 15 抹布 16 折叠伞 17 大伞 18 手机支架 19 杯子 20 鼠标垫 21 便签本 22 便签（小） 23 便签（大） 24 文件批办单 25 函头 26 文件头 27 工作日志；要符合所需项目的印刷标准、要求和规范，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印刷工作，满足业务需求。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20至2024-12-20，共31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后	验收完成后全额付款	40000	7	2024-12-2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姚占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国佳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5694579666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 dxalxfj@163.com	电子邮箱： 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065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178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1122号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3933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0393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品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品	印刷品	1	35350.0000	35350	
合计	¥35350元（大写：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培训手册() 2 培训手册（下册） 3 案例汇编 4 无纺布宣传袋 5 帆布宣传袋 6 宣传册 7 指甲刀 8 纸抽 9 笔 10 笔记本 11 纸杯 12 帆布围裙 13 志愿者马甲 14 帽子 15 抹布 16 折叠伞 17 大伞 18 手机支架 19 杯子 20 鼠标垫 21 便签本 22 便签（小） 23 便签（大） 24 文件批办单 25 函头 26 文件头 27 工作日志 ‘ ’ 要符合所需项目的印刷标准、要求和规范，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印刷工作，满足业务需求。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20至2024-12-20，共31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5350元（大写：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后	验收完成后全额付款	35350	7	2024-12-2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7。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姚占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国佳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5694579666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 dxalxfj@163.com	电子邮箱： 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065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178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办
公椅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120033838-
19532

甲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乙方：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
子产品经销部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办公椅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12014131620
(2) 采购计划编号：大财购核字[2024]01163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办公椅	晨远(cy)	办公椅	1	¥1200.0000	¥1200	
合计	(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12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场内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00

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货到付款	2024-11-26	100%	12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20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 履约地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6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自行组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无破损，正常使用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国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亚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
联 系 人	国佳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
联系电话	15694579666	联系电话	18724509436

通信地址	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电子大世界A108
邮政编码	165000	邮政编码	160002
电子邮箱	15694579666@163.com	电子邮箱	18724509436@163.com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人和支行
		银行账号	35000061091000193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保
密柜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120043128-
19690
甲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乙方：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
子产品经销部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保密柜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12012181620
- (2) 采购计划编号：大财购核字[2024]01163号
-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保密柜	晨远(cy)		2	¥1750.0000	¥3500	
合计	(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5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500

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货到付款	2024-11-27	100%	35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20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 履约地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7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无破损，正常使用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国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亚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
联 系 人	国佳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
联系电话	15694579666	联系电话	18724509436

通信地址	加格达奇区胜利路107号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电子大世界A108
邮政编码	165000	邮政编码	160002
电子邮箱	15694579666@163.com	电子邮箱	18724509436@163.com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平房区智欣电子产品经销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人和支行
		银行账号	35000061091000193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组织对信访视频外网租赁费、信访工作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信访视频外网租赁费、信访工作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审，绩效结果显示，上述项目预算绩效情况符合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工作实际情况。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5万元，执行数为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为顺利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重点工作及各项常规工作，保证信访工作有序开展，维护的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完成到京到省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均达到100%。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大兴安岭地区信访局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2.5万元，执行数合计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信访视频外网租赁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执行数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全区信访系统工作部署，有效开展高质量工作。

（2）“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4.87万元，执行数为2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

(3) “赴省培训差旅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驻省信访工作开展,为全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了保障。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1) “信访视频外网租赁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执行数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全区信访系统工作部署,有效开展高质量工作。

(2)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4.87万元,执行数为2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

(3) “赴省培训差旅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驻省信访工作开展,为全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了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